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(請加勾選日間部或進修部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妝品應用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服務事業科 _____年級_____班					
姓 名		學 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	科目名稱		開課班級	
停修原因				停修後本學期 修習學分數	
任課教師簽章		導師簽名		科主任簽章	
			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(停修通識課程)	
註冊組簽章			課務組簽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親自填寫本申請表，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科(中心)主任同意後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第 3-10 週(停修課程申請時間依據學校網頁公告時間為主)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，已達扣考之課程及微學分課程不得停修。
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- 四、停修課程仍須記載於該學期之中、英文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記「停」；
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五、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、學分(時)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